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4〕10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立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有色金属铸造 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立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湖南立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有色金属铸造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湖南立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有色金属铸造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告期间无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6292m²。建设内容包括：覆膜砂铸造件、消失模铸造件和水玻璃砂铸造件三条生产线以及办公室、配套供电、给排水、环保设施、储运工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铁铸造件 8000 吨，其中覆膜砂铸造件 3000t/a，消失模铸造件 3000t/a，水玻璃砂铸造件 2000t/a。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 5.4%。项目经辰溪县发展和改

革局备案同意（辰发改工备〔2023〕23号、项目代码为2310-431223-04-01-926085）。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和浇铸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消失模铸造中砂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覆膜砂/水玻璃砂铸造中砂造型、射芯工序产生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覆膜砂/水玻璃砂铸造中砂处理工序及抛丸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采用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中DA001、DA002、DA003、DA004颗粒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1 限值; DA001、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消失模泡沫模具胶粘、涂料烘干、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通过采用车间通风等措施, 确保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厂区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砂、铸件边角料、铸件残次品、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强化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

六、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主动公开竣工验收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到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九、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